

**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(111學年度第二學期)**

**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：**

本次核准修讀者適用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公告111學年度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。

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**111年12月1日起至12月15日。**

**二、受理申請程序：**

本申請單須先送經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並簽章後，檢附雙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要求之審查附件，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送達雙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向本校或他校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，以取得雙主修。

研究生得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，向本校或他校性質不同研究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。

四、每次申請以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，且不得同時申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已核准修讀雙主修(含跨校雙主修)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學號	系級	學系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學期
姓名	聯絡電話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(若為陸生請勾選) 110學年度未經教育部核訂可招陸生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不得受理陸生申請	E-Mail				
曾申請並通過修習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： _____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放棄修讀			
申請修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	_____ 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				
上列資料請詳實填寫					
若經查證有不符申請相關規定，已由雙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通過者，仍將取消錄取資格					
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管簽章					
<b>雙主修</b>		<b>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意見</b>			
審查結果	錄取	不錄取			

<p>雙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管核章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系所審查後，請連同雙主修受理申請名冊於**112年1月5日**前送教學組登記，謝謝。